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萬利(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永熾先生及萬利(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且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6,347,000港元且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此外，所有由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李女士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且由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倚賴於營運所得現金以經營業務，且預計[編纂]後亦是如此。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過程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永熾先生、李女士及黃永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身為萬利唯一董事的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疊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另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唐宮集團於餐飲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宮集團為一間以合營企業(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經營49間酒家及其他7間酒家的餐飲連鎖集團。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編纂]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我們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鄭炳文先生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其他酒家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職責。

經考慮(i)唐宮集團並未且將不會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ii)唐宮集團並非本集團之控股股東；(iii)唐宮集團將須於股東大會就利益衝突放棄投票；(iv)唐宮集團並未且將不會獲得我們的商業機密；及(v)鄭炳文先生僅為唐宮集團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兩間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及唐宮集團已獨立發展、管理及運營的酒家而言，唐宮集團於酒家業務之權益目前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到期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除非獲本公司大多數控股股東豁免，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外，亦表示彼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即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集團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v)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檢討(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檢討結果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